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除其他事項外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保護股東的核心標準，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本公司現有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保障股東的核心標準；(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並就規管該等會議程序訂立條文；(ii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iv)納入多項相應的內部管理變動(「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建議修訂所修訂的現有細則作為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全文(「新訂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一份載有除其他事項外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訂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香港，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華先生和金科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黃安心先生。